

新湖瑰谷清泉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2015 年 06 月

资产管理人：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 一、基本情况

新湖瑰谷清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是由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托管人,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正式成立运作。成立时资产委托人有效认购金额为 26,000,480.00 元,折合计划份额为 26,000,480.00 份。

本计划为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为 2015 年 06 月 12 日。

### 二、清算原因

根据合同约定:委托资产净值虽高于 0.75 元,但进取级委托人各项费用加亏损已经超过 400 万,进取级委托人主动申请提前离场清算。

## 第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 一、清算结果

根据《新湖瑰谷清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新湖瑰谷清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结束运作。本公司作为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与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处理清算相关事宜,现将资产清算结果公布如下:

1. 清盘日计划总份额: 26,000,480.00 份。
2. 清盘日计划资产净值: 21,342,259.26 元
3. 清盘日计划应支付清算费用: 1,000.00 元,待清盘结束后余额支付委托人。应付开户费 400 元,应付印鉴刻制费 160 元。

4. 清算日计划应交纳所欠税款：0 元
5. 清算日计划应付费用：应付管理费 31,319.45 元，应付托管费 11,004.11 元。
6. 清算日应付优先级委托人收益 576,886.81 元。根据合同约定：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提前终止时，进取级委托人应在本计划清算时向优先级委托人支付相应罚息。罚息金额是以优先级委托人初始委托资产金额为基数，按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即 7%）计算的两个月（以 60 天计）收益。产品自 2015 年 2 月 5 日成立至清算日共应支付优先级收益 392,774.00 元，罚息 184,112.81 元。
7. 清算日其他未变现资产包括应收利息 36.98 元，待实际结息后支付给委托人。
8. 清算日计划单位净值：0.821 元。

本计划清算时先支付所有应付费用合计 43,883.56 元，优先级委托人可分配资产净值 16,577,166.81 元。进取级委托人可分配资产净值 5,341,942.28 元。可分配计划资产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起由托管人从本计划托管专用账户划出，通过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清算账户划往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请注意查询。

（页）



三、清算报表

新湖瑰谷清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清盘估值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数量	单位成本	成本	成本占净值%	市价	市值	市值占净值%
1002	银行存款			19,663.06	0.0921		19,663.06	0.0921
100201	活期存款			19,663.06	0.0921		19,663.06	0.0921
10020101	活期存款			19,663.06	0.0921		19,663.06	0.0921
1031	存出保证金			21,943,329.59	102.8163		21,943,329.59	102.8163
103106	券商保证金			21,943,329.59	102.8163		21,943,329.59	102.8163
1204	应收利息			36.98	0.0002		36.98	0.0002
12040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6.98	0.0002		36.98	0.0002
12040101	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36.98	0.0002		36.98	0.0002
12040101000001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6.98	0.0002		36.98	0.0002
22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319.45	0.1467		31,319.45	0.1467
2206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319.45	0.1467		31,319.45	0.1467
2207	应付托管费			11,004.11	0.0516		11,004.11	0.0516
220701	应付托管费			11,004.11	0.0516		11,004.11	0.0516
2232	应付利润			576,886.81	2.7030		576,886.81	2.7030
223201	应付利润			576,886.81	2.7030		576,886.81	2.7030
2241	其他应付款			1,560.00	0.0073		1,560.00	0.0073
224199	其他应付款			1,560.00	0.0073		1,560.00	0.0073
	证券投资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其中债券投资:							
	其中基金投资:							
	其中权证投资:							
	今日可用头寸			19,663.06	0.09		19,663.06	0.09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数量	单位成本	成本	成本占净值%	市价	市值	市值占净值%
实收资本金额		26,000,480.00	1.000	26,000,480.00	121.83		26,000,480.00	121.83
实收资本金额:S24A04A		16,000,280.00	1.000	16,000,280.00	74.97		16,000,280.00	74.97
实收资本金额:S24B04B		10,000,200.00	1.000	10,000,200.00	46.86		10,000,200.00	46.86
实收资本		26,000,480.00		26,000,480.00	121.83		26,000,480.00	121.83
实收资本:S24A04A		16,000,280.00		16,000,280.00	74.97		16,000,280.00	74.97
实收资本:S24B04B		10,000,200.00		10,000,200.00	46.86		10,000,200.00	46.86
损益平准金_未实现:								
损益平准金_已实现:								
资产类合计:				21,963,029.63	102.91		21,963,029.63	102.91
负债类合计:				620,770.37	2.91		620,770.37	2.91
基金资产净值:				21,342,259.26	100.00		21,342,259.26	100.00
基金资产净值:S24A04A				16,000,280.00	74.97		16,000,280.00	74.97
基金资产净值:S24B04B				5,341,979.26	25.03		5,341,979.26	25.03
年初单位净值:	1.000							
期初单位净值:	0.912							
基金单位净值:	0.821							
基金单位净值: S24A04A	1.000							
基金单位净值: S24B04B	0.534							

### 第三节 托管人报告

在新湖瑰谷清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新湖瑰谷清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按照《新湖瑰谷清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中的基础财务数据与我公司资产托管部记录核对无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计划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计划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888-398

公司网址：[www.xinhu.cn](http://www.xinhu.cn)

公司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 36 层



